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 551/E422/V/GPAL/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設有既定的恆常性撥款機制，包括從每年財政總預算收入 1% 的共同分享及博彩經營毛收入百分之三的款項中的 75% 撥款，作為對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支持。要建立長效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保障制度，必須平衡個人、企業和政府三方的承擔責任。但在目前低供款的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的運作主要依靠政府撥款支持，偏離社會保險原則，造成了制度上的結構性財政失衡。隨著本澳人口趨向老齡化，預計未來养老金的支出將會越來越大，令社會保障制度產生可持續性的危機。早前，特區政府在財政狀況充裕的情況下，於 2013 年至 2016 年間，逐步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額外注資 370 億元，目的為穩定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為配合有關研究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的可行性的政策有序地展開，社會保障基金即將進行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的精算研究，並將相關數據提供予經濟財政範疇行政機關作為上述可行性研究的基礎。有關精算研究的範圍包括預測未來 10、20、30、40 及 50 年的供款金額、政府撥款、社會保障基金資產投資回報和給付支付等項目的變化，從而評估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狀況與支付能力；基於資產值須維持正值的前提下，預測未來 10 至 50 年所要額外注入的特別撥款額；倘若在沒有額外注入特別撥款的情況下，預測未來所需增加的供款額。

此外，特區政府在原有的基礎上設立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參與的居民於退休後可得到更充裕的生活保障。特區政府對公積金個人帳戶設有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每名首次符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獲得 1 萬澳門元的鼓勵性基本款項作為啟動基金。公積金制度是以僱員、僱主供款為主，政府的參與只是管理。至於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在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下才進行。由 2010 年至今，連同 2015 年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的撥款，帳戶擁有人最高已累積 42,000 澳門元。撥款的目的，是希望在制度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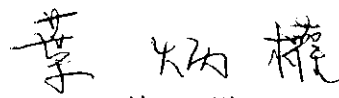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行的初期起到推動社會參與的作用，為居民個人帳戶累積一定資金，有利於日後與供款一併投資及滾存，為未來的央積金制度構建基礎。

事實上，廣義的社會保障體系，並非只有養老金，對弱勢社群的經濟援助、對長者發放無需經濟審查的敬老金、免費醫療以及其他各項社會福利及服務等，都是構成全面社會保障網絡的重要元素。特區政府在社會保障制度上的財政分配和撥備的考慮，必須符合可承擔及可持續發展的管治原則，平衡各方面的資源分配和發展。因此，要建立長效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應回歸到由供款收入支持的正常軌道，政府的撥款機制應當適度和合理，在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亦不會妨礙特區政府運用財政儲備於其他方面，如房屋、醫療、教育、基建等的資源分配和發展。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5年6月29日